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之公告 與吉林省福彩發行中心簽訂之服務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眾彩與吉林省福彩發行中心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吉林眾彩於吉林省為中國福利彩票若干高頻彩票遊戲提供硬件和軟件以及相關維護服務。吉林眾彩亦負責於吉林省設立該高頻彩票遊戲專賣店以及其銷售和市場管理。吉林眾彩可按其設立的專賣店之營業額中收取若干百分比作為回報。

董事會相信這次合作可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和促進本集團在中國彩票業提供服務領域進一步發展。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服務合同

本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旨在向中國福利彩票部門提供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於中國境內設立彩票門店，於天津、重慶、浙江、黑龍江和深圳營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吉林省福彩發行中心與吉林眾彩簽訂服務合同。

根據服務協議，吉林眾彩負責（其中包括）(i)於吉林省開發和維護中國福利彩票若干高頻彩票遊戲銷售系統硬件和軟件；(ii)為吉林省該高頻彩票遊戲專賣店提供終端機；(iii)於吉林省設立該高頻彩票遊戲專賣店和(iv)吉林省該高頻彩票遊戲專門店銷售和市場管理。吉林省福彩發行中心按吉林眾彩設立的專賣店之營業額中提取若干百分比支付吉林眾彩銷售及服務費用。

簽訂服務合同之原因

訂立服務協議乃旨在為吉林省福彩發行中心若干中國福利彩票高頻彩票遊戲提供配套服務。董事局相信，與吉林省福彩發行中心合作可為本集團之高頻彩票遊戲發展創造槓桿效應，將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並促進本集團在中國彩票業提供服務領域進一步發展。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吉林省福彩發行中心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認為，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局認為，服務合同內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福利彩票」 指 經中國民政部批准之福利彩票；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合同」	指	吉林省福彩發行中心與吉林眾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眾彩」	指	吉林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吉林省福彩發行中心」	指	吉林省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為中國吉林省彩票服務提供商並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福利彩票部門」 指 經中國民政部授權發行管理中國福利彩票。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